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4

A56/INF.DOC./8
2003 年 4 月 10 日

总干事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31 条规定，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件由卫生大会决定。卫生大会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108 至 112 条审议该议程项目。该议程项目包含两个分项目：任命和批准合同。就任命而言，卫生大会举行不公开会议，并且传统上在审议合同条件时继续举行不公开会议。

任命（议程项目 4.1）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通过了 EB111.R15 号决议，提名李钟郁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并将这一提名提交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卫生大会将通过审议一项决议草案决定是否接受这一提名。该决议草案按照以往卫生大会的标准格式，内容如下：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

任命李钟郁博士担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3. 议事规则第 110 条规定，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是否接受这一提名的决定。选票将提供“赞成”和“反对”选择方案。如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多数投“赞成”票，即支持提出的决议，则接受这一提名。

批准合同（议程项目 4.2）

4. 卫生大会将审议向被任命者提供的合同¹。该合同由执行委员会建议，其内容与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历届总干事的合同相同。将要求卫生大会通过执行委员会在 EB111.R16 号决议中建议的此项决议，从而批准合同。

¹ 文件 A56/4。

5. 在不公开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1 和 4.2 之后，卫生大会将重新举行公开会议，以便为了公开记录在案目的宣布其会议结果。然后，将要求新任总干事按人事条例第 1.10 和 1.11 条的规定进行就职宣誓¹，并与代表本组织的卫生大会主席一起签署批准的合同。

6. 议程项目 4 将在公开会议上以审议 EB111.R17 号决议结束。在该项决议中，执行委员会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向现任总干事表示感谢。

= = =

¹ 人事条例第 1.10 条中包含的就职宣誓内容如下：*我庄严宣誓（保证、确证、允诺）竭尽忠诚、审慎和自觉地执行委诸于我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文职人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及调整我的操守时，我将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利益为唯一考虑，并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其它机构对我工作的指示。*人事条例第 1.11 条规定，总干事的口头宣誓应在世界卫生大会公开会议上举行。